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發行應收賬款信託資產支持票據獲准註冊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ABN8 号），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 3.52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事项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如成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